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文件

海船舶〔2014〕6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水运口岸监管服务水平 促进运输贸易便利化 建立协作机制新常态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进出口监管提高口岸工作效率备忘录》精神，进一步提高水运口岸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决定建立海事管理机构与检验检疫机构紧密务实的协作机制新常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海事管理机构与检验检疫机构要建立紧密务实的协作机制新常态，落实交通运输部与国家质检总局合作备忘录的总体要

求,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精神,进一步提高水运口岸监管效率,加快船舶、货物和人员通行速度,为降低物流成本创造条件,不断提升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主要协作内容

(一)推进便利运输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口岸通行效率。

1. 共同参与便利运输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建设,出台相关政策、标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建立需求互通、标准统一、流程科学、信息共享的检验检疫、海事信息交换平台。

2. 通过进出港船舶动态、货物舱单等信息的交换,实现进出港船舶监管信息、出入境旅客信息、检验检疫警示通报信息的共享,提高海事和检验检疫机构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预见性,缩短船舶、货物和人员在口岸经过的时间,提升口岸通行效率。

3. 通过对进出境货物(特别是危险品货物)的信息共享,实现海事与检验检疫机构查验情况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口岸查验效率。

4. 落实《质检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上中国籍船员体检事项的通知》(国质检卫联〔2013〕381号)有关要求,加快对体检机构的认可,切实解决船员重复体检等问题。

(二)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进出境货物监管。

1. 深化进出境船舶联合监管,充分行使各自职能,注重加强协作配合,加强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入境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

圾、动植物性废弃物接收处理和压舱水排放的监管合作,互通信息,互相支持,确保监管到位。

2.深化危险品货物联合监管,发挥双方人才和技术资源优势,在危险货物检测、鉴定和海洋污染源的查找、鉴定等方面进一步协作配合,共同做好进出口危险货物的监管工作。

3.深化联合执法稽查,充分利用出入境船舶、货物和人员的管理信息,加强联合执法稽查和案件协查,互相通报相关举报、投诉信息,加强调查取证合作,共同打击逃避执法监管的行为。

(三)加强疫病疫情防控合作,共同维护国门安全。

1.按照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方便检疫监管作业、确保安全和便利通关等原则,会商确定各海港口岸检疫锚地、临时锚泊点的位置,并根据国际疫情发展形势,临时进行增设或调整,加强检疫锚地、临时锚泊点的使用管理,完善信息化管理机制,实现船舶检疫和监管指令的实时共享,共同为船舶便捷进出创造良好条件。

2.国内外发生重大疫病疫情,以及口岸、进出境交通工具发现疫病疫情时,及时互通有关情况,相互配合落实各项应急检疫措施,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构建多层面的联防联控机制,做到及时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联合举行口岸疫病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协同处置疫病疫情的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落实、务求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两部门协

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成立专门工作推进小组,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尽快建立固定紧密的联络、协调机制,共同研究合作推进的方案。在方案中要有具体措施、合作项目以及时间表,根据方案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二)加强沟通、及时总结。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要分别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沟通和联系,对于协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上报。

工作联系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处)

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口岸处)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201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